证券代码：000927 证券简称：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：2023-临 025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1.会议召开情况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7 日 14:30 时。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
间为：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－11:30 和 13:00－15:00；通过
互联网投票系统（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6
月 2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（3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5 号院 2 号楼鼎兴大厦 A
座 0302 会议室
（4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（5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（6）主持人：杜波董事长
（7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
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2.会议的出席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4,691,336,282 股，占上市公
司总股份的 77.5382％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87,521,635 股，占上市公司
总股份的 37.8081％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2,403,814,6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份的 39.7302％。
3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形成了如下决
议：
1.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90,382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797％；反对 831,500

1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26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1,313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99.8101％；反对 8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5％；
弃权 1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0244％。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4.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90,327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785％；反对 8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％；弃权
1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26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1,258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99.7991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90,327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785％；反对 8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％；弃权
1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26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1,258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99.7991％；反对 8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5％；
弃权 1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0244％。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7.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90,402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801％；反对 8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％；弃权
1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26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1,333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99.8141％；反对 8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6％；
弃权 1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0244％。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8.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90,327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785％；反对 8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％；弃权
1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26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1,258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99.7991％；反对 8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5％；
弃权 1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0244％。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2.律师姓名：陈惠燕、王凯
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
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
效。
四、备查文件
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2023 年 6 月 28 日